

一个人和一个时代

谢孔宾传

□耿立 编著

谢孔宾就是出生在这样的家庭里,生长在这样的家庭里。命运把他抛在这样的境地,从小只能接触到泥土、盐碱地,在他的童年记忆里,除了饥饿、苦难、孤独外,那就是恐惧。他出生的时候,正是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的中原大战之际,而谢孔宾不幸生在这个时代。要知道,在民国时代的大半年岁里,中国都处在武夫治国的混乱世界。那些军阀丘八,在城市里还讲点观瞻,到了乡下就是明火执仗的匪徒。那些年,乡下人的命就是蝼蚁,死一个人跟死一只狗一样。

升斗小民辗转沟壑,那些土地主也是朝不保夕。而命运的折磨还在于,谢孔宾不但生错了时代,还生错了省份与地区,那就是他出生在曹州府下的单县。曹州府是民国时代的山东第一匪窝。20世纪20年代前后,正是北洋政府时期,山东土匪如云风起,首先爆发的就是号称响马之乡山东第一匪窝的菏泽(原曹州)。当时地方向袁世凯报告称:“省西南一带十数州、县几无完土。”就像是袁世凯称帝的因素,他登基称帝前后,山东的土匪如火如荼,曹州地界的州县、东昌府、济南府、泰安府以及沂蒙山区、胶东等地皆有匪情。

曹州作为一个地域概念,在清代及民国初年下辖:菏泽、郓城、单县、巨野、定陶、曹县、成武、濮县、范县、朝城、观县。自古这是剽悍之区,地处于鲁豫苏皖四省交会处,是统治的盲区,政府控制力弱,又是黄河流经之地,常常黄河决口,人们处于生死边缘,曹州地面上多的是勇武的男人,好斗的男人。史书有载:陈涉以降,曹民代有暴动,尤以近世为烈,三五成帮,集聚为捻,于麦垄间就杀死僧王僧格林沁。最是义和团起自民间,一直涌到北京,使洋人和清帝瑟瑟如鼠。民国之初,凡有招兵处,必有曹州人。有一谚“无曹不成兵”就是。这里的男人从小就练武,常说高粱晒米之时,在平原赶路,见人锄地,若是上前打问路途,见有钱财,便出其不意用锄头把路人敲死,刨坑埋掉,然后又尽心尽力锄地,常常天不傍黑,则路断人稀。社会动荡地区,这里的响马基因就爆发,农人当土匪养家糊口。

民国初年,曹州府所属的十一州县,无处不冒烟,无地不无匪。那些土匪,大的几千人近万人,抢掠范围到泰安府、兗州府、沂州府。当时的文字记载“东省土匪蔓延全境,而曹属一带尤为吃紧。其最烈者,一在濮县(今山东鄄城)之红船集,纵横数十里,无一片净土。以张占元为首,在一巨野之金山、玉山等处,其成群结伙,动以万计。”

当时的鲁西南地区,有的村庄的寨墙被土匪攻破,被杀者被

掠者动辄千人,即使在黄河滩,土匪也不放过,“村庄之被劫者数万户,人民之被杀伤者数千口,地方勒赎之钱又数十百万贯。”“其他若曹之李寨、袁楼、高地圈以及黄河滩一带,无一处不被扰。”

当时的地方政府无力剿匪,也无心剿匪,当时的曹州地面,富户被土匪弄成贫民,贫民更是穷困,于是想活路就通匪,“是以兖、沂、曹、济一带,上产之家必通匪,不通匪则无以保业;中产之家必蓄匪,不蓄匪则无以安生;贫穷之人必为匪,不为匪则生活无路”。

即使没有匪患、洪涝旱灾,而平常的岁月也好不哪里去。据著名学者陈翰笙在20世纪30年代初进行的保定(清苑)11村调查以及后续调查显示,当时的乡村,假使无农业外的工商业之类的额外收入,只是面朝黄土在地里刨食,再加上无法逃避的捐税,即使地主的家里,也要有200亩以上的好地,那才可以天天吃上白面馒头,逢年过节时才能吃一顿肉。

河北、山东是紧临的省份,窥一斑可知,保定(清苑)县内普通人家吃的饭食都是粗粮,以高粱面、玉米面、小米为主,一天有两餐的三餐的。春天,那粮食不继的时辰,贫困农户就会以榆钱、野菜、嫩树叶掺上一些玉米面蒸着吃。有了灾荒,那些谷糠和麸子就成了贫苦人家的救命粮……吃的蔬菜,都是地里产的胡萝卜、白萝卜、白菜、蔓青等。冬天天寒,是枯菜季,大部分农家的菜都是咸菜、萝卜干和酱,平时很少见到荤腥,只有逢年过节才吃上鱼、肉。

据陈翰笙先生当时的社会调查,河北清苑县,1930年时清苑县的11个村子,农民的饮食消费9/10用于粮食,平时不但吃不到肉,连下饭的蔬菜和调味品也缺乏。在有限的调味品购买花费中,买食盐占据相当大的比重。

后来人回忆那个时代,也这样说,村里一般人家没有吃炒菜的,家家腌一缸萝卜,一年到头吃腌萝卜。平时改善生活,拔点葱,切一切,放点醋就算最好了。

即使那时的地主,也是以粗粮为主,粗粮大约占70%。东顾庄地主杨继平有200多亩地(也是11村调查中最大的地主),平常只有他及其母亲单独吃点白面,谓之开小灶;家里其他人和长工一个灶吃饭,也以粗粮为主。到了割麦子的时候要出苦力了,大家才吃几顿白面面条,那已经是烧高香的奢侈了。只有很少的几户最富有的人家,才能吃白面一直吃到八月。那时全年都能一天吃三顿饭的是少数人家,一般农家入冬了,没活干了,闲下来了,就减为两顿饭,



甚至一顿饭。

平时喝水,村民没有喝开水的习惯,都是喝生水凉水,即使大冬天下雪天也是如此。

在冯玉祥的回忆录里有描写,乡村里有红白喜庆丧祭,办席面待宾客也大都是“白菜豆腐泡席”,清一色的素菜:粉条、豆芽、白菜、粉皮、豆腐泡等。有时米饭里有沙子,不小心就硌掉牙。冯玉祥将军在河北清苑县住了十几年,也只是吃过一次荤席,那荤席,也只是每碗的上面盖几片薄得如纸的猪肉罢了。这尚是小康之家的冯玉祥将军家里,下饭的菜只是大葱、萝卜、咸菜,从不舍得用油炒菜。

通过这样多的背景叙述和还原,就会明白谢孔宾出生的年代的样子,那个时代的面貌,你就会体会到他从小就有,也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恐惧。他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闭塞落后,夜里只有油灯照明,到了节日才会有蜡烛,即使晚上吃饭也不点灯,那是省灯油钱。谁家要是点灯,那是败家,你要求点灯,大人会骂“不点灯,还能把饭吃到鼻子里去吗?”

而在农村,那时给孩子的是一个鬼怪和各类神明在身外的世界,那些鬼怪给童年的谢孔宾留下的恐惧,在长大后才慢慢退出。其实大了才明白,真正使他恐惧的不是自然界所谓的鬼怪,人,才让他恐惧害怕,给他伤害的是人。

在夜里走路,他怕遇到鬼,却喜欢农村那些上年纪的人讲的鬼故事。因为在这些故事里,有幻想,有对未来和未知世界的想象,也有对头上三尺神明的敬畏。

这就是那个时代的现实,这就是农民的生死场。

第二章 启蒙

谢孔宾是不幸的,在他人生的起点,家境的逼仄使他离书香与翰墨十分遥远。他的家只有三亩薄地,靠父亲一人根本养不活全家,跟着的是母亲的剪纸手艺,没黑没白地劳作,这样一家子日子也过得紧巴,挣扎在死亡与温饱的线上。小时候他看到大户人家春节贴的春联,十分艳羡,晚年凭着记忆,他画出几十幅春联图,像高士卧在酒瓮、仙翁肩扛梅花寻春等。这样闲情逸致的生活,在他的童年就种下了,但那只是古诗词和年画春联图里的。

他十分羡慕那些耕读之家书香的氛围。单县是千年古县,有牌楼几十座,大户人家也多,很多的文人画家诗酒唱和,也是小城的一景。中国千年都是农耕社会,“耕读传家”,曾经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小康农家所努力追求的一种理想生活图景。

“耕为本务,读可荣身”,这种耕读文化,更契合乡土的本质,也突破了传统儒家看不起稼穑的价值观。“负樵读书”“带经而锄”“书窗灯课”“半榻暮云推枕卧,一犁春雨挟书耕。”“万卷藏书宜子弟,一蓑春雨自农桑。”曾是多么动人的历史景观。

在谢孔宾的童年时代,那耕读之家可不是一般的农家就可以达到的。

别人家的孩子往往从6岁开始开蒙读书,你看那些大书法家很少不是钟鸣鼎盛之家,他们从小耳濡目染,吃喝不愁,又受着书香门第的熏陶,有博学的私塾师傅指点,能够日日读书,还能用自己的压岁钱买喜欢的书来读,这实在是那个时代的小孩子能够享受的最好条件了。

谢孔宾5岁那年,父亲突然要教他认字。谢家祖辈没有识字的,父亲当然也不识字。谢孔宾疑惑,父亲怎么教他识字,教他识什么字?父亲在河边盐碱地弄个晒小盐的池子,叫遴小盐。把那些盐碱土放在一个灰锤的池子,弄上水,靠太阳晒、蒸煮。

当时的土地很多是盐碱地,每到秋高气爽之季,地面上便泛起白霜一层,远望如积雪,取来用水淋洗,便得到卤水,可煎炼成盐。

谢孔宾的父亲就是靠刮盐土、卖小盐为生。谢孔宾记事的时候,就看到的是,土地到处是白花花一片盐碱,在河边有好多遴小盐的池子。

谢家一直处在半乞讨的困苦境地,清早一起床,父母都会干活,或四散着要饭。父亲除要饭外,就是以卖河边盐碱地晒的盐为生。五更鸡叫,父亲便推着盐车或担着卖盐的担子走了,在十里八乡的村子里吆喝:“卖小盐啦!”

傍晚,母亲和谢孔宾便会蹲到屋子外,在门口眼巴巴望着村外的路,等父亲回来。终于,父亲回来了,母亲会问一句:

“今天发市吗?”

如果父亲高兴地说:“能换一斗红薯干!”那全家都高兴,姐

姐马上去灶间点火,姥姥开始做饭。

如果问:“今天发市了吗?”而父亲只是默默而走、耷拉着脑袋,不用问,那就是行市不行,父亲把车子一放,回到屋倒头就睡。

父亲虽是个庄稼人,但当过兵,外出卖盐也常常留宿路边的旅店。“鸡鸣茅店月,人迹板桥霜”,那店就有招牌和幌子,上面写着字,这店那店的,“店”字见得太多了,印象也深刻了。回到家,他就把这个“店”字作为儿子的启蒙教材。父亲在地上用手指写了半天也没写出来,只写了外框“广”,下边的“占”再也不会写了。在父亲的心里,字太复杂了,比遴小盐还复杂。

没多少日子,谢孔宾在人家的门神上见到了“老店”二字,听人说,那念老店,就回到家里给父亲说“我会写店字,我会写店字”。父亲很疑惑。五岁的谢孔宾蹲在地上,用一支木棒写了大大的“店”。父亲一看和那些他见过的旅店招牌一模一样,十分惊喜。连声说:

“对对,就是这样的!”

不想5岁的谢孔宾用木棒给父亲写店字这件事,不仅给了父亲一个惊喜,而且给了父亲信心:“我的儿子行!我教他半个,他却学会了整个。”

一个大字不识的家庭,一个5岁的小孩没人教,居然就能写字,于是父亲就像看到了希望。摆脱穷困,有个识字人,不受人欺负的希望就此滋生,以后再苦再难,只要饿不死就让儿子去上学。

此后,谢孔宾便土坡、沟崖、沙滩、矮墙当纸,草木、树枝、瓦片、香头当笔,写呀画呀的。但他的主要任务还是没有变,就是跟母亲外出讨饭填饱肚子。

到了7岁,父亲要送谢孔宾到私塾上学了,其实不是上学,而是去凑学,凑边子。私塾是人家办的,师傅是人家聘的,跟着人家上学,就是凑边子,沾别人的光。所以作为学生,凑人家的学上的谢孔宾当然就低人一等。

鲁迅也是6岁的时候就开始开蒙读书,先是随本家亲戚学,后来又被送到绍兴城内最有名的一家三味书屋去跟寿镜吾先生读经书,读的都是《论语》《孟子》,还有古旧难懂的训诂书《尔雅直音》。在大家都熟悉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曾写过这